

聯緯 109 年 8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108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境外資金專法」，即將滿一年，滿一年後匯回台灣資金將適用不同稅率計算，請適用該法規之個人或企業提早作規劃，使節稅效益提升。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9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8 月 18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近期產創條例相關租稅優惠及防疫稅務政策規定介紹」，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相關申請表格及審核作業原則皆公告，請各營業人評估是否適用或申請。
- ◇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的申請須知已公告，請各商業組織參閱申請。
- ◇ 109 年九、十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八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9 年度七至八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9 年度七至八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9 年 7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核釋個人交易繼承取得房屋及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 2.核釋個人或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規定
- 3.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 4.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案例及參考特徵
- 5.營業人結束營業時所餘存貨及資產，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6.營利事業接受各種補助款、理賠金等，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
- 7.個人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或出資額，非屬證券交易，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8.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不得以工程款抵付罰款後之淨額開立發票
- 9.營利事業依約售地拆屋，該拆除房屋之帳載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
- 10.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生效，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 11.營利事業列報四種損失請留意報備時限
- 12.營利事業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 13.109 年 7 月 30 日公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
- 14.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8%優惠稅率倒數計時（109/8/14 截止）

財政部1090715台財稅字第10904601200號令

1.核釋個人交易繼承取得房屋及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應整體衡量其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之經濟實質，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核屬其因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所生之額外負擔。嗣個人交易該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或依同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1090709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

2.核釋個人或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規定

一、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申請退還前點規定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三、給付單位依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無須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四、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車輛新車，並以靠行方式登記為車行所有者，該靠行車依規定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由車行依第2點規定認列。

五、修正本部105年7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500573890號函，刪除說明三規定。

財政部1090731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

3.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依本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4.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案例及參考特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協助民眾釐清那些保單特徵可能涉及租稅規避，避免繼承人在數年後領取被繼承人死亡人壽保險金時，被補稅甚至裁罰，財政部在 109 年 7 月 1 日特別重新檢討「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供徵納雙方遵循。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原則上租稅規避不會另就漏稅處罰，但納稅者在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還是可能會被補稅裁罰，稽徵機關如果須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死亡人壽保險金所涉之遺產稅者，更要審慎辦理。

該局特別提醒，各地區國稅局已將這些經財政部重新檢討的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及特徵登載於網站，加強宣導，供民眾在投保之前參考。

5.營業人結束營業時所餘存貨及資產，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其性質與銷售相同，應視為銷售貨物。

該局提醒，營業人結束營業時所餘存貨及資產，不論是由債權人搬走抵償債款，或分配給股東或員工，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不要以為未收取價款就不需要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6.營利事業接受各種補助款、理賠金等，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接受各種補助款、理賠金之款項，如補助款、保險理賠、結清舊制勞工退休金帳戶等，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該局表示，查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部分營利事業接受各種補助款、理賠金之款項，未列入取得年度申報收入，致漏報當年度所得，而補稅受罰。

該局提醒，各營利事業於收到各種補助款、理賠金之款項時，除符合前述免納所得稅者外，應依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如有漏報上開所得，致短漏繳稅捐者，稽徵機關將依所

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7.個人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或出資額，非屬證券交易，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股東出售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或依同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無實體交易者，係屬證券交易，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至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或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者，係轉讓其出資額，屬證券交易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如有財產交易損失，得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5 月 9 日以 120 萬元購買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之 A 公司股票，嗣於 107 年 8 月 5 日以 200 萬元出售予乙君，惟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查獲後，核課甲君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80 萬元（出售金額 200 萬元-取得成本 120 萬元），並予補稅裁罰。

8.營業人承包工程應按工程款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不得以工程款抵付罰款後之淨額開立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並應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包作業承包工程，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若發生逾期完工而被處罰款情事，依財政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55737 號函規定，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以淨額開立統一發票，仍應就承包工程原應收取之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乙公司發包土木工程，並按工程進度撥付工程款，工程尾款（含稅）為 84 萬元，因甲公司施工進度落後致逾工程合約之完工期限始完工，乙公司依工程合約向甲公司收取罰款 21 萬元，甲公司以工程尾款扣除罰款後之實際收款金額 63 萬元（84 萬元-21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甲公司短漏報銷售額 20 萬元，予以補徵稅額 1 萬元（20 萬元*5%），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務必自行檢視，如因一時不察，有短漏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免除逃漏稅之處罰。

9.營利事業依約售地拆屋，該拆除房屋之帳載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6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639482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之土地，依合約約定地上房屋應清除騰空交付者，其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房屋，該地上房屋之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之一部分，基於收入

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於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出售 104 年以前取得之土地，依雙方所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地上房屋於交付土地時應清除騰空，甲公司為出售該土地，拆除地上房屋，該地上房屋帳面未折減餘額 500 萬元及拆除費用，係屬土地出售成本，應自免稅之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

10.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生效，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財政部表示，我國與捷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捷所得稅協定）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署，嗣經雙方完成預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相互通知，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生效，為我國第 33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與歐洲國家第 16 個、與歐盟會員國第 13 個）。該協定可減低跨境貿易投資障礙，為雙方經貿投資往來、產業合作及技術交流提供更優質租稅環境。

臺捷所得稅協定共 29 條，主要由所得來源國（例如捷克）就他方締約國（例如我國）居住者（含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預防或排除跨境課稅相關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居住者：符合我國或捷克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適用稅目	所得稅。
主要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我國或捷克企業於對方國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以下簡稱 PE）」，其「營業利潤」免稅。PE 包括： 一、固定 PE：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等。 二、工程 PE：工程存續期間超過 12 個月。 三、服務 PE：提供服務期間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合計超過 9 個月。 四、代理人 PE：代表一國企業之人，有權代表該企業在對方國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 但在對方國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商品或蒐集資訊等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者，不視為 PE。
	投資所得	一、股利：上限稅率 10%。 二、利息：上限稅率 10%；特定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之報酬，上限稅率 5%；使用或有權使用無形資產所給付之報酬及其他情況 10%。
	財產交易所得	股份轉讓收益於來源地國原則免稅。
爭議解決	相互協議	我國或捷克居住者遇有： 一、適用本協定爭議。

		<p>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需求。</p> <p>三、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以減少關係企業交易事後查核風險及增加稅負確定性。</p> <p>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其居住地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解決或預防跨境課稅案件相關問題。</p>
--	--	---

財政部說明，捷克為歐盟會員國，位處歐洲核心地帶，地理位置優越，且基礎建設完善優良。依據經濟部截至 109 年 5 月底之統計，捷克為臺灣在歐洲第 7 大投資國（次於荷蘭、英國、盧森堡、德國、義大利及奧地利），指標性資訊製造產業在當地設廠投資，為我商布局歐洲市場重要據點。臺捷所得稅協定生效後，有助減輕臺商於捷克所得稅負（詳附表我國與捷克所得稅協定生效前後課稅規定比較表），倘符合該協定相關規定，臺灣公司投資捷克公司取得股利，於捷克稅負由 35% 減輕至 10%；臺灣公司出租工業或科學設備予捷克公司取得租金收入，於捷克稅負由 35% 減輕至 5%；臺灣公司提供捷克公司技術服務之收入，如該臺灣公司未於捷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且其於任何 12 個月派員提供捷克公司技術服務不超過 9 個月者，於捷克稅負由 35% 減輕為零。另臺捷所得稅協定係平等互惠適用於雙方居住者，因此捷商在我國從事類似營運模式，亦可在我國享受類似減免稅利益，提升捷商以我國為基地進入亞洲市場之意願，雙方深具經貿投資合作潛力。

我國與捷克鄰近國家波蘭、德國、奧地利、匈牙利及斯洛伐克所得稅協定皆已生效，臺捷所得稅協定生效，我國於歐洲中部協定網絡已趨完整，有利於臺商布局歐洲市場享有合理稅負，解決或預防其從事跨境活動面臨重複課稅爭議問題，排除租稅對其從事跨境經濟活動決策之干擾，使企業發展及布局回歸經濟資源分配及市場機制考量。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本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有意願之新南向政策目標及印太地區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提供臺商全球投資布局更完善之租稅權益保障。

11. 營利事業列報四種損失請留意報備時限

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產生的費用及損失，依法可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認列費用或損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有四種損失，如果沒在規定時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可能無法列報。

第一種是商品盤損，適用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的營利事業，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可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第二種是商品報廢，營利事業的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或可依會計師查核簽

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列該項損失。

第三種是災害損失，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的災害損失，除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外，應於事實發生後的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核實認列該項損失。

第四種是固定資產報廢，主要針對未達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應於報廢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的損失，或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的證明文件，核實認列該項損失。

12.營利事業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可按「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派數」為提列基礎。營利事業如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變更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但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

該局說明，因應會計準則變革，營利事業之財務報導期間開始日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應一律編製「綜合損益表」，該表包括「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兩部分，而「其他綜合損益」中，其屬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非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範圍，俟計入「本期稅後淨利」再轉入保留盈餘，始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其屬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嗣後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範圍。是經濟部以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以下簡稱經濟部 109 年函釋）修正法定盈餘公積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可自 108 年度起變更為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營利事業依前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作為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 萬元，包含本期稅後淨利 70 萬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30 萬元（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萬元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 萬元），於 109 年 6 月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並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時，倘該公司依原提列基礎按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為 7 萬元【=70 萬元 *10%】；倘選擇當年度適用經濟部 109 年函釋規定，則可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 8 萬元【=(70 萬元+10 萬元) *10%】，於 110 年 5 月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今（109）年決議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時，可參酌經濟

部 109 年函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並據以申報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13.109 年 7 月 30 日公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2 批退稅案件，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退稅，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亦將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聯合辦理公告 108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該局說明，本次公告範圍指納稅義務人 109 年申報之 108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即本次退稅為 10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以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之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者，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

- （一）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公告案件，如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有填具退稅存款帳號者，應退稅款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存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其餘結算申報未採用轉帳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國稅局將另寄發退稅憑單（支票）予納稅義務人。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自 109 年 7 月 31 起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憑單（支票）後，請儘速於兌領期限前辦理兌領手續。

該局提醒，前述公告案件不寄發核定通知書並自公告之日（109 年 7 月 30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如欲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國稅局核定內容認為有記載或計算錯誤，得於該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該公告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14.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8%優惠稅率倒數計時（109/8/14 截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協助臺商因應全球經濟與租稅環境變遷，並引導境外資金回

流投資我國產業及挹注金融市場，我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專法）。第 1 年（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申請，適用稅率為 8%；第二年（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申請，適用稅率為 10%。該局說明，資金專法施行期間，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選擇適用資金專法，在核准期限內將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按優惠稅率（第 1 年為 8%、第 2 年為 10%）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即一般所得稅制）課徵所得稅或基本稅額。資金運用如符合經濟部有關從事實質投資之規定，並取得完成證明，完成實質投資部分可以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已繳納稅款 50%，即實質稅率只有 4% 或 5%。

該局指出，109 年度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案件量較少，近期因疫情趨緩及各單位積極宣導，申請件數及金額已明顯增加，截至 109 年 7 月 28 日，各地區國稅局已受理 711 件申請適用案件（其中個人申請件數 458 件、營利事業申請件數 253 件），合計申請匯回金額約新臺幣 1,431 億元（其中個人 620 億元、營利事業 811 億元）。國稅局對於申請適用專法之案件，僅進行適用資格審查，受理銀行則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國稅局取得申請人之文件未涉及所得資料，亦不會作為往後加強查核使用，申請人可安心申請適用。

該局呼籲，只要在 109 年 8 月 14 日前將申請書郵寄或遞送至國稅局，並且在核准函規定期限內將資金匯回，即可適用 8% 優惠稅率，依規定完成實質投資，可退還半數稅款。